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

◎ 申請資格

- 1、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。
- 2、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。
- 3、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。
- 4、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。

◎ 受理申請時間

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底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◎ 申請辦法

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1、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。
- 2、提要表一份，學位論文一式三份；電子檔各一份。

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薛月順（02）2316-1057；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@drnh.gov.tw。

◎ 獎勵名額

每年錄取至多十名。

◎ 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

- 1、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- 2、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，送交本館出版。
- 3、受獎著作之序頁、簡介、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，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。
- 4、著作封面、內頁版型設計、印刷出版及發行，由本館負責，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- 5、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。

◎ 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。
- 2、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撰寫；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。
- 3、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；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4、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，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。

附件一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

申請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獎勵項目	☐ 博士論文 ☐ 碩士論文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通訊處	公	地 址： 電 話：			
	宅	地 址： 電 話：			
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	
學歷	校 名		系(所)別		畢業年月
大學					
碩士					
博士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地 點	起 訖 年 月	職 稱	
論文名稱					
指導教授		☐ 試 委員			
備 註	一、權利歸屬：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，著作權仍屬申請人，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等字樣，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。 二、個資規定：依「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，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，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。作業期間，當事人得行使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之請求權（查詢、補充、更正……），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，致影響評審作業，進而影響權益，請當事人自行負責。				

附件二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〔即立切結書人〕 _____ 以碩士〔或博士〕學位論文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「國史研究獎勵出版」，

茲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論文從未出版，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本論文如獲獎勵者，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。
- 三、如有違反以上情形，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，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，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國 史 館

具結人： _____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

論文 題目		
內 容 摘 要 (約五百字)		
論文字數		
學校審核通過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